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购房免息借款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与依据 为完善公司员工福利体系,缓解员工购房的经济压力,增强员工归属感与稳定性,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符合申请条件的正式在职员工,但不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司关联人。

第三条 基本原则 员工借款遵循“制度先行、自愿申请、严格审批、专款专用、风险可控”的原则。

第二章 借款用途、额度与期限

第四条 借款用途 借款仅限用于本人在中国境内购买自住商品房。

第五条 总额度与年度限额 公司为员工提供免息借款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单一年度内批准使用的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 万元,该额度使用后员工归还的借款及尚未使用额度将循环用于借款限额内后续公司员工购房借款申请。

第六条 个人借款额度 根据员工的职务层级、服务年限、薪酬收入等因素综合评定其可借款额度。原则上,购房借款每人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

第七条 借款期限及利息 购房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36 个月),借款期限及利息以借款协议约定为准。

第三章 借款条件与审批

第八条 申请条件 申请员工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 在公司及子公司连续服务满二年的责任层以上员工;
- (二) 无严重违纪违规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
- (三) 能够提供公司认可的借款用途证明文件;
- (四) 公司认为需要满足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担保要求 员工申请购房借款,原则上须提供一名或多名有偿还能力的担保人(可为员工的亲属或其他自然人),并与公司签订担保协议。

第十条 审批程序与权限

(一) **员工申请**：由员工本人提交《员工购房免息借款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二) **资格审核**：人力资源部对申请人资格、薪酬收入等予以初审。

(三) **复核与风险评估**：财务部对借款额度、还款能力进行复核；法务部结合相关材料进行风险评估。

(四) **审批授权**：

1. 借款金额在人民币 10 万元以下的，由分、子公司总经理审批；
2. 借款金额在人民币 10 万元及以上的，须报董事会或其授权的人员审批。

(五) **协议签订**：审批通过后，公司与员工、担保人签订《员工购房免息借款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第四章 借款发放、偿还与监督

第十一条 借款发放 借款协议生效后，由财务部按协议约定将款项划付至员工指定账户。

第十二条 还款方式

(一) 还款主要通过按月等额本金的方式，借款申请人应承诺，公司应付其工资、奖金、报销费用等一切应得利益应优先偿还到期借款。

(二) 员工可申请提前还款，无需支付违约金。

(三) 协议约定的还款方式，或年底一次性还款。

第十三条 用途监督 公司有权对借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抽查。员工有义务配合提供借款使用凭证（如购房的付款凭证）。如发现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借款，公司有权要求员工立即全额偿还借款，并加计银行借款同期利率计算借款利息。

第五章 特殊情形处理

第十四条 劳动关系变更

(一) **员工离职**（包括辞职、解聘等）：无论原因为何，其未偿还的借款余额须在办理离职手续前一次性清偿。

(二) **员工退休**：可继续按原协议约定还款，或协商一次性清偿。

(三) **员工丧失劳动能力或死亡**：由其合法继承人或财产代管人继续履行还款义务。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若员工未按期足额还款，或提供虚假申请材料，公司

有权按协议约定计收罚息，并依法追偿，同时可给予内部处分。

第六章 信息披露与风险控制

第十六条 信息披露 本制度作为公司员工财务资助事项，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七条 风险控制

- （一）公司建立员工借款管理台账，定期向管理层报告。
- （二）财务部定期评估借款总额度的风险敞口，并合理计提坏账准备。
- （三）确保本制度下的资助行为不构成违规对外财务资助或利益输送。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附件：

- 1、《员工购房免息借款申请表》
- 2、《员工购房免息借款协议》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